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原矚上訴字第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蘇志強

選任辯護人 袁健峰律師

上列被告因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上訴最高法院，前經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蘇志強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八月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蘇志強(下稱被告)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，被告雖否認上開犯罪，惟有證人即共同被告黃錦城、李福隆及證人簡基益、高文傑等人之證詞，及通訊監察譯文等非供述證據等(詳起訴書證據清單所列及原審、本院110年度原矚上訴字第1號判決書附件四「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及理由」欄)可證，可見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且被告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5年度原矚訴字第1號判處有期徒刑5年2月、褫奪公權3年，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8日以110年度原矚上訴字第1號判決駁回被告上訴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目前繫屬最高法院。其所犯為重罪，經宣告之刑亦重，有相當理由足認其有逃亡之虞等情，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之事由，權衡國家司法權之有效行使及維護與侵害各項法益之比例原則，認有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由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2項、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93條之3第2項予以限制出境、出海。前之限制出境出海期限即將於113年12月1日屆滿。

二、「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」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茲前開期間將於113年12月1日屆滿，本院審核相關卷證，並
02 給予檢察官、被告及辯護人等陳述意見之機會後，認被告涉
03 犯前開罪名，犯罪嫌疑依然重大，仍有上開限制之事由，且
04 依國家司法權有效行使及維護與比例原則之權衡結果，認有
05 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6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2項、第93條之2第1項
07 第2款、第93條之3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09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

10 法官 陳文貴

11 法官 黃惠敏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蔡麗春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